

# 中国计量学院在学位授予工作中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 实施细则(试行)

(量院学位〔2010〕7号)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结合我校学位授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研究生应严格遵守《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树立良好学风,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自觉维护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校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安排入学教育、专题讲座等必要环节,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使研究生逐步确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依托“明德导师学校”开展定期培训,强化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使研究生指导教师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

三、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建设,细化和完善考核体系,建立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

1.根据《关于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的指导意见》,进行研究生-导师的双向选择,确定师生关系。

2.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根据《关于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指导意见》,共同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3.研究生认真落实个人培养计划,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理论课程学习,获得规定的学分。

#### 4.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二学期后半期到第三学期前半期,学科按照《关于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组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会,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进行考核;对考核成绩不及格的限期整改,并再次进行开题报告。

#### 5.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第四学期,学科按照《关于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规定》组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答辩会,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等进行考核;对考核成绩不及格的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中期检查。

#### 6.学位论文预答辩

学科按照《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规定》组织学位论文预答辩,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创新水平以及论文工作量等进行考查,并提出修改建议。预答辩成绩不及格的转入下一批次预答辩。

#### 7.学位论文机检

学校引进中国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开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论文机检”),由研究生部

按照《中国计量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检测办法(试行)》,对我校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给出成绩并作出相应决定。

#### 8.学位论文盲审

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须参加盲审,由研究生部按照《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的规定》和《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的补充规定》统一组织进行,并根据盲审成绩作出相应决定。

研究生学位论文凡在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机检和盲审等任一环节成绩不合格的,均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经过整改后进入下一批次。

#### 9.学位论文答辩

各学科按照《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组织学位论文答辩会,给出答辩成绩。

#### 10.学位授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国计量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完成学位授予工作。

#### 11.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学位论文的具体格式按照《关于硕士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执行。

#### 12.学位论文答辩前发表论文要求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和以中国计量学院为第一单位在《中国计量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目录》规定的期刊上至少公

公开发表(含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四、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校对以下舞弊作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1.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个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2.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3.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4.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处理在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1. 对于申请学位者或获得学位者,可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授予学位;

2. 对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可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属于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根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3. 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各学科应自觉接受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对研究生各个培养环节的指导和监督,加强过程管理,规范各环节工作。

七、学校接受省学位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在学位授予

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八、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九、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